

第六條

螺旋槳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左表：

測點	起飛總重		
之上限值	或等於上限值		
三四、〇〇〇公斤	一〇六	一〇三	一〇五
之下限值	或等於下限值		
五、七〇〇公斤	八九	九六	九八
由上二欄噪音管制標準與起飛總重之對數			上、下限值間之噪音管制標準
關係，以內插法求取。			起飛總重介於上、下限值間之噪音管制標準

各測點	五、七〇〇公斤	八〇	六〇〇公斤	六八
備註	1. 各音量測量點與第五條備註同。 2. 起飛總重介於五、七〇〇公斤至一、五〇〇公斤之噪音管制標準為八〇 EPNdB。 3. 特技、農業及救火用之飛機不在此限。			